

#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7〕16号

---

##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 西安外国语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深化科技改革实施方案》《陕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规范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保障学校和科研人员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属国有资产。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对上述知识产权所进行的后续实验、开发、完善、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的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1.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2.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3.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作价投资，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和产业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决策机构，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等工作的责任主体。

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负责制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负责转让、许可、合作等转化形式的推进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的产权登记，实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负责协调和分配科技成果转让权益；代表学

校签订科技成果转让、专利许可使用等经济合同（协议）；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协助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宣传推广工作。

###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签订的相关程序**

1. 由成果完成人填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报表》；

2. 由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论证、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合同）初稿；

3. 协议文本（合同）及申报表报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部、中心、所）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签署合同（特别要求的除外）。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承担履行合同的主体责任，以确保我校信誉和维护我校正当权益。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部、中心、所）要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八条** 与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三章 收益与分配**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

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90%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科技成果2年内未转化的，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80%的转化净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成果转移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第十一条** 研发团队成员之间的权益，在团队负责人主持下进行分配；合作单位之间的权益，由合作单位之间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权益为技术股份的，相关事项需签订书面协议，并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及时按下列要求撰写详细成果介绍，并报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

1. 成果简介：包括该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及主要用途；主要性

能特点及与其他相关技术、产品的对比；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

2. 成果实施方案：投产条件、主要工艺、设计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年利润额及投资回收期预估)，主要原材料成分要求、价格产地，主要生产资料来源及预计价格，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

3. 转化方式及拟转化价格。

**第十三条** 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2. 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3.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4.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5. 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6. 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7. 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8. 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离退休人

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 and 在校大学生及进修人员等)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人员在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成果完成人履责不当而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成果完成人应在给学校造成的损失范围之内向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学校的处分。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后,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教师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学校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科研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

间和期满后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做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学校科研人员兼职期间不得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学校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离岗创业期间，科研人员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学校教师科研人员面向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经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合同或协议无明确要求或约定的，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结余经费视为转化收益，可按照相关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研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十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科技人员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与论文、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科研和管理人员，纳入职称破格晋升序列。

**第二十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在年终考核时予以政策倾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采用市场化原则作价，可以采用拍卖、评估、协商等方式作价，最终作价按照各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值确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合作；鼓励校内外人员对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行中介服务，中介人员需与有关主体签订书面中介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2017年3月7日学校专题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2）。

---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